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朗丽：本院受理原告周莉与被告陈朗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12887号民事判决书（被告陈朗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莉货款687900元及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4.5%计算的从2025年8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